

110 年公務統計分析報告

高雄市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統計分析

機關：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姓名：吳育青

職稱：組員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目錄

壹、前言.....	3
貳、研究背景與目的.....	3
參、現況研析.....	3
肆、結論與建議.....	7
伍、參考資料文獻.....	9

壹、前言

政府職能不斷擴張之下，政府採購政策需要能兼顧興利與防弊。採購法第 95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採購專業人員作為公務部門組織中專業溝通的橋樑，扮演支援的多重角色，藉由了解需求單位採購標的內容，經過法定程序邀商，由廠商提供符合需求商品或服務，支援機關內部需要，每項作業均應依照採購法令程序及相關函釋之規範。因此，採購人員除必須具備「專業知識」，為權責長官做出採購決策前提供資訊及適切建議外，也須本於「工作經驗」，與組織內部的需求單位、審會計單位間保持暢通及良好關係，適時提供最好的採購服務或諮詢，監督廠商提供無瑕疵的產品或服務，力求採購過程中無爭議、無疏失，且確保履約過程順利，提升採購品質，促進機關業務推展進而達成整體目標。亦即「政府採購專業人員」是執行層面中相當重要之因素，為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並配合工程會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之政策，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貳、撰研動機及目的

藉由 108、109 年市府各機關學校薦送同仁參加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情形，解析各機關學校對於政府採購訓練的需求，及採購基礎證照考試的現況。

參、現況研析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行政契約與「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本次研究統計資料為 108 年、109 年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共 11 班期中，學員薦送報名、證照考試及補考等資料。

基礎訓練以培養擔任採購單位人員一般所需之政府採購法令及實務之基本智識為主。人發中心每年開辦 5、6 期採購基礎訓練班，依工程會規定，基礎班課程 70 小時(含測驗 4 小時)，為參訓學員兼顧受訓課程及公務處理，原則上課程安排採隔日制，每期期程約 1.5 個月，所有班別須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訓練及考試。考試由工程會建立題庫並採公開方式提供下載及研讀，並於考試當日派員監試。本府採購專業訓練對象：由本府各機關學校薦送報名，以各機關學校現辦理採購業務未取得基本資格之正式編制人員為主，1 機關學校限 1~2 人報名(海洋局、工務局、水利局、捷運局、新工處、養工處得增加為 4 人)。每班人數基礎班以 80 人為上限，每期參訓錄取率平均 55%，考試及格率平均 84%。

表一 108、109 年度政府採購基礎訓練班期統計表

年度期數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錄取率	實際參訓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備註
10801	171	80	47%	80	78	69	88%	
10802	146	80	55%	80	78	66	85%	
10803	128	80	63%	79	78	69	88%	
10804	171	80	47%	80	73	62	85%	
10805	120	80	67%	80	79	60	76%	
10806	95	80	84%	78	76	67	88%	

10901	139	80	58%	79	79	63	80%	
10902	104	43	41%	43	43	38	88%	因疫情錄取人數減少
10903	78	44	56%	44	43	31	72%	因疫情錄取人數減少
10904	189	80	42%	79	77	70	91%	
10905	137	80	58%	79	79	68	86%	
合計	1478	807	55%	801	783	663	84%	

各期函文請市府各機關學校薦送報名，報名人數未超過預計名額時，全部錄取。若超過預計名額時，基於機會均等公平原則，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參訓人員。同一人被薦送一次錄取者 564 人，未錄取 184 人；被薦送第二次錄取者 181 人，未錄取 53 人；被薦送第三次錄取者 58 人，未錄取 9 人；被薦送第四次錄取者 9 人，未錄取 1 人；被薦送第五次錄取者 3 人；被薦送六次，仍然沒有錄取者 1 人。

表二 108、109 年度同一人被薦送報名參加政府採購基礎訓練班統計表

報名次數	人數	結果	
		未錄取	錄取(或備取)
1	748	184	564
2	234	53	181
3	67	9	58
4	10	1	9
5	3	0	3
6	1	1	0

各班別訓練結束後舉辦考試，試題由工程會建立考試題庫，公開於工程會網站，考試採筆試，試題型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考試成績總

滿分為 330 分，分數 231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且應就全部課程參加考試，無次數限制。人發中心每期可容納的補考人數為 16 人，各期補考及格率平均 32%。

表三 108、109 年度政府採購基礎訓練班期補考統計表

年度期數	報名補考人數	及格人數	不及格人數	缺考人數	及格率
10801	13	4	6	3	40%
10802	16	3	11	2	21%
10803	15	7	5	3	58%
10804	16	5	9	2	36%
10805	9	3	5	1	38%
10806	15	4	9	2	31%
10901	15	4	9	2	31%
10902	4	0	4	0	0%
10903	32	5	16	11	24%
10904	7	2	4	1	33%
10905	16	6	9	1	40%
合計	158	43	87	28	32%

報名補考一次者，72 人，及格 31 人，不及格 22 人，缺考 19 人。報名補考二次者，27 人，及格 9 人，不及格 18 人。報名補考三次者，9 人，及格 3 人，不及格 6 人。報名補考五次者，1 人，不及格 1 人。

表四 108、109 年度政府採購基礎訓練班期補考結果統計表

報名次數	人數	結果		
		及格	不及格	缺考

1	72	31	22	19
2	27	9	18	
3	9	3	6	
5	1	0	1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教育訓練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培育人才，使員工有效學習與具備所須的知識技能，並成功地將所學應用在工作上，以增進績效並對組織有實際的貢獻。政府採購法在執行上要能兼顧興利與防弊必須施以適當的教育訓練，讓所有政府採購的執行人員不僅了解法規內容，更要了解採購的積極目的。採購過程中具有高度專業性非一般人可為之，若要執行相關業務缺乏專業知識，常會涉及法律相關問題，尤其在複雜變遷的環境中如何拿捏、判斷都有賴採購人員專業培養與訓練。惟教育訓練資源有限，人發中心每年只能容納 6 期採購基礎班，每期只能錄取 80 人，如何在有限資源下滿足市府同仁龐大的採購專業教育訓練需求，值得思考。

二、建議

(一)政府採購法應列為公務人員之通識知識

公務人員在各種崗位工作上，多少都需要辦理採購，不僅總務或營繕單位人員需要瞭解，各階層長官要批核採購案，也都要了解。因此對採購法的學習，應全面展開，進而視為公務人員必備知識。透過多面向的採購教育訓練課程，充實同仁採購專業知識，減少許多錯誤及觸法之情事發生。

(二)成立專責採購部門

政府採購法係建立在專家採購基礎上，採購業務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而辦理採購人員又宜於辦理採購業務一年內取得相關證照資格，逾期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機關宜命其繼續參加訓練，其情形並列入年終考核獎懲參考。

例如：學校總務主任，因工作輪調機制，異動頻繁，雖然教育局會委託人發中心在暑假辦理採購專班，但仍不足以滿足新任總務主任取得採購專業證照的迫切需求。如果能成立各學校專責採購部門，由教師兼任的總務主任可以減輕行政業務的負擔，也可以減少各學校龐大的採購專業訓練需求。

(三)加強知識傳承

採購「專業知識」與「工作經驗」並非短時間內累積而成，除遵循工程會所訂頒之「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考取採購基礎及進階資格之外，更需要透過長期訓練與學習集結，經過各階段講習、課程訓練、前輩傳授或自身辦購實務經驗而熟稔。綜觀各機關或是學校，辦理採購人員其職務職組職系皆為一般行政，學校之總務主任亦多為教師背景人員擔任，不但沒有會計、審計專業概念，對於採購專業法令亦多未涉獵，尤其是初任人員。如何能在最短時間內，了解政府採購法之內容，並勝任辦理所負責之職務，實有賴採購資深人員經驗傳承。凡是走過必留下痕跡，凡是做過必留下經驗。可以建立採購人才庫、採購經驗分享或交流區，讓採購新人可以透過經驗傳承與網絡知識交流平台，

探討出解決問題的方法，強化核心能力，提高行政效能，促進組織成長。

(四)補考收費

工程會於 100 年 1 月 5 日公布修訂「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將原訂考試成績不及格而達總滿分得分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申請補考，以一次為限，並應自接獲不及格通知次日起一年內完成補考，逾期視同放棄之規定，修訂為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無次數限制。其修法目的係為放寬申請補考之條件，減輕參加訓練者之負擔，但實際觀察補考情形，補考及格率低，報名參加補考的次數多，並不會因此增加及格率，沒有準備好的多次申請補考，亦或報名補考後缺考，無疑是資源的浪費，建議補考予以收費，讓準備好的同仁可以盡快排入補考名單內。

伍、參考資料與文獻

- 一、林寬仁(96)，政府採購專業人員核心能力之研究
- 二、楊瑤華(97)，政府機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與職務勝任感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
- 三、涂家棋(104)，政府採購專業人員法制訓練之研究
- 四、余明芬(108)，政府採購人員自我效能與工作倦怠之關聯性研究